

2026 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48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5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6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37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5
3.4 详细评审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6 评标结果	47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9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协议书（格式）	4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4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74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76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二卷	84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85
1 招标图纸组成	85
第三卷	86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7

第四卷91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9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8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0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101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02

 (五) 投标承诺书104

 (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08

 (七)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109

 二、商务标110

 (一) 投标函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2

 (三)授权委托书11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4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115

 (六)拟分包计划表116

 (七) 其他材料11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117

 三、技术标（如果有）118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124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125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一卷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1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4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已由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以《关于阜宁县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农建[2025]2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国企0%、私有0%，招标人为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阜宁县陈良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箱涵、明渠、桥梁、渡槽、涵闸、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估算价：2211.43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箱涵、明渠、桥梁、渡槽、涵闸、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2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5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E3209230002000148001001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箱涵、明渠、桥梁、渡槽、涵闸、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2211.43万元。	27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3.1.1 资质证书：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单项合同额达1100万元以上 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

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等相关农田水利项目，不含河道整治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起 3 年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2）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3）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4）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而所提供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1.4.1 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1.4.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1.4.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1.4.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无在建工程须符合苏水基〔2016〕17 文规定。

3.2.2 其他要求：

3.2.2.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2.2.2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2.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2.2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②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经该在建工程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再无其他在建工程；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正在施工或新承接（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为准）且未经竣（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其有在建工程。投标人须按第 8 章中《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符合条件②所情形之一的须提供原发包人书面证明，载明所符合的情形，表明同意投标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

3.2.2.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

3.2.2.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主要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配齐配足，投标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主要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的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及证书（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水利工程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技术负责人须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的子专业、技术岗位等涵盖的范围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能证明岗位能力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岗位证书、职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等）等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驻场考勤，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需调整的要办理项目手续，

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

3.2.2.5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如发生更换或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违约扣款。

3.2.2.6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须按资质和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招录施工人员，并组织培训，达到施工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3.2.2.7 本项目要求项目部建设符合信息化管理条件，采购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7.3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9. 其他内容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盐城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15051080181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综合交易平台（<http://222.188.117.130:8002/home>）同步发布。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陈良镇方向街 28 号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富力科创城 B9 号楼七层

联 系 人：魏士亚

联 系 人：吴珊

电 话：18752249689

电 话：18052961333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阜宁县陈良镇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待招标后确定
1.1.7	设计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江苏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国企 0%、私有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箱涵、明渠、桥梁、渡槽、涵闸、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19 日
1.3.3	质量要求	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及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及地点：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至 562949417@qq.com （电子邮箱），同时电话告知。
2.5	增加：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修改通知	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发布。 5.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未及时获取（下载） 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选派项目部管理人员一览表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项目部组成人员（主要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的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及证书等相关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3.1.4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3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黑字（图片、图表、图纸除外）、无底纹，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各级标题均为四号宋体（除图片、图表、图纸外）；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页数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300 页，单项评审节点页数不超过 30 页。
3.7.7	其他编制要求	1.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线上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4.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系统内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8) 开标结束。
5.2.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3	特殊情况处理	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专家库中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不勾选为否）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金额保留到仟元，如履约保证金为 20.79 万元，则需缴纳 20.7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9.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约定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吴珊/魏士亚 联系方式：18052961333/18752249689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价和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价：2211.4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990.28 万元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5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 进场交易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收取金额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此项费用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人支付 30%。中标人承担的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如有)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委托人支付。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工程款结算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代理服务费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发票金额予以结算。 金额(或计算方法):将根据不超过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70%收取。
10.4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用电子 CA 签章登录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②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 ③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④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⑤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⑦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5	评标办法重要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若因评标索引有误或索引内容不全或无索引等情形导致投标人不得分或少得分, 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担。 2. 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 均编排在“其他材料”中, 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0.6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或者 3 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或者 3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44.2 万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如存在上述情况，后期招标人书面提供账号

开户行: /

账 号: _____ / _____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

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招标人上缴县财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2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8）项目部组成人员（主要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的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及证书等相关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原招标人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subject-information>）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必须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的材料，涉及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造价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一层开标三室（阜宁县香港路 549 号）。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

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出现多个异议或投诉，因其中一个异议或投诉导致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其余异议或投诉终止处理。

9.5.4 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不再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直接重新招标（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单位自身得分改变而引起排名变化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日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
	开标、评标步骤	（一）开标；（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见本章第3.1款规定）；（三）评标入围（见本章第3.2款规定）；（四）初步评审；（五）详细评审；（六）评标结果。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承诺书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8. 暗标的要求（如有）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社会保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项规定
		6.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9.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0.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 3.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 A：投标报价：78 分 B：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C：项目管理机构：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	

		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 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 98%。 方法三: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特别规定: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方法	A：由评委分别对 A 全部内容赋分并计算出各自 A 分； B、C：由评委分别对 B、C 全部内容赋分并计算出各自 B、C 分。B、C 分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去掉一个最高评分、一个最低评分）
3.6.1	多标段定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1 兼投不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定标顺序为___/___。 （3）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1.2 兼投兼中： （1）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兼中）。 （2）定标顺序为___/___。 （3）……
其他规定		
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A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

	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附件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78	
1	投标报价	78	1、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78 分。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二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8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1.1	施工导流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1	对项目施工导流的施工程序、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及技术条款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1 分，有缺陷扣 0.1~0.5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1.2	土方工程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1	对项目土方工程的施工程序、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及技术条款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1 分，有缺陷扣 0.1~0.5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1.3	钢筋混凝土工程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程序、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及技术条款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1.4	设备安装工程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设备的采购质量保证、安装施工程序、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技术条款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1.5	拆除工程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拆除工程的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及技术条款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的质量管理计划、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的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及安全经费保障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此项编制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技术及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的进度计划、关键路径、措施保证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0.5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 30 页）	2	对项目的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配备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2 分，有缺陷扣 0.1~1 分，超过页数限制的扣 0.2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4	
1	项目人员配备	4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3、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投标时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2 评标入围

3.2.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3.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3.2.2.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3.2.2.2.评标入围数量：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3.2.2.3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25%、30%、35%、40%、45%）（开标时随机抽取）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5%、10%、15%）（开标时随机抽取）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20%、25%、30%、35%、40%）（开标时随机抽取）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20%、25%、30%、35%、40%）（开标时随机抽取）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6.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按本章前附表 3.6.1 款执行。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部委 2012 年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主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

具及其他 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影响地面附着物、施工临时设施、地方矛盾协调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上述所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如果工程施工需要招聘现场专业人员，须严格按项目岗位标准、合规用工要求招聘人员，确保人员身份合法、资格齐全、专业技能符合安全生产及岗位作业要求；承包人须建立一人一档用工招聘及用工管理专项档案，完整留存全部招聘过程痕迹资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记录、应聘资料、身份核验记录、资格证书、面试考核、培训入职、劳动合同等用工全过程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承包人招聘合规性及备查资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提供；若资料缺失、造假或用工不合规等情形，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施工项目部现场办公点建设并落实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驻点办公，报验首批进场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技术和劳务能力，电工、架子工、起重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各类班组长应持有相应岗位的职业能力证明材料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与所聘人员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劳动报酬支付标准及方式、施工质量标准、工伤保险缴纳责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事项。承包人应提供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

责任险的证明。承包人应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围绕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知识、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培训记录应归档保存，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在场在职，挂牌上岗；

(5) 对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各过程验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金额保留到仟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陈良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开户银行：阜宁农村商业银行陈良支行；账号：3209230401201000018846。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受益人为发包人，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原件供发包人核验，发包人核验无误后，将银行保函原件交发包人保管，银行保函担保期限必须大于等于工程的合同工期。

4.3 承包人的人员

4.3.1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3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4.1 承包人的质检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证书编号：_____

4.3.4.2 承包人的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证书编号：_____

4.3.4.3 承包人的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证书编号：_____

4.3.4.4 承包人的资料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证书编号：_____

4.3.4.5 承包人的材料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岗位证书编号：_____

本款增加下条：

项目部人员责任：

特别提醒：承包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时所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未经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同意，工程施工时以上人员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更换的项目组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同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人的标准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按 2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在项目初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5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4.3.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派驻工地的监理项目部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才能证明其当日在施工现场。

4.3.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3.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参加项目例会，如果不参加，项目负责人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该项罚款在项目初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未向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人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该项罚款在项目初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未向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三天，或累计七天的，建设单位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3.11 承包人必须随时接受主管部门、发包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4.3.12 非经过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批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承包方无条件同意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4.3.13 项目部应配备远程视频系统、人脸识别无感考勤系统。

4.3.14 本项目要求项目部建设符合信息化管理条件，采购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4.3.15 承包人员管理

4.3.16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防疫、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 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进度计划

6.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略）

6.2 工程开工和完工

6.2.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约后 3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机械、人员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2 日内全部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2.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计划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建设，_____年____月____日必须竣工交付。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具备验收条件并报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8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

8.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中标后除施工图纸发生调整及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变更外，其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9.2 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

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工程无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工程进度款

按完成工程量百分比进度付款

10.3.2 支付时间

10.3.3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

建设单位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对工程款进行直接报账、拨付，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拨付至中标人的对公账户；

- (1) 完成合同范围内 40%以上工程量时，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 (2) 完成合同范围内 70%以上工程量时，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 (3)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且经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定价的 95%；

(4) 经县级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

(5) 工程质保期满且运行正常，按县级审计部门审核价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

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索赔

15.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5.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5.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5.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 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6.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 建设单位是：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
- (2) 主管部门：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 (3) 监理人：江苏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2.2 其他义务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在职在岗，挂牌上岗；

对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各过程验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9 条规定，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施工指示；
- 3)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5%时作出变更规定；
- 5) 按第 40 条规定，备用金的使用；
- 6) 按第 4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本款增加：监理人应督促并检查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详见 5.15）在场在职，挂牌上岗。

4. 工期

4.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1)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_____日历天，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超出工期 7 天以内的（含 7 天），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该项罚款在项目初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超出工期 7 天以上的（不含 7 天），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该项罚款在项目初审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主管部门、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顺延。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做好开工准备。否则一次性扣罚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开工日期以本项目的开工令为准。

(4)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或施工条件不具备；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 m / 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超过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8℃ 的严寒连续超过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不可抗力；

合同中约定或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中标后除施工图纸发生调整及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变更外，其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6. 计量与支付

6.1 计量

计量约定：

6.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6.3 工程进度付款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付方式选择（ ）：（1）现场计量、按实支付；（2）总额包干。

扣留的保留金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的约定。

6.4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6.5 竣工结算

10.5.1 约定：

10.5.3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的约定：。

6.6 付款延误

约定：。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起始时间为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时间，如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时间超出县级初验合格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县级验收合格报告 6 个月后第一天起算。

工程建设或保修期期间，被建设单位、监管部门、相关媒体曝光查实的重大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延长 6 个月。

8 承包人员管理

8.1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防疫、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9 进度计划

9.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略）

10 文明施工

10.1 治安保卫

承包人负责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 施工安全

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2.2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平时施工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参建人员未按施工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采用防护措施等，每发现一次将以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由监理单位直接开具处罚单，一式四份，施工、监理、主管部门、发包人各一份，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0.2.3 承包人在每一个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设立合格的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夜间照明等措施。桥梁、电站、涵闸、渡槽、倒虹吸、拦水坝等需要开挖基坑的单项工程，必须设立固定、密封的安全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不少于 1.5 米。单项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监理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工的，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0.2.4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平时施工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夜间照明等措施未做直接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将以人民币 5000 元/次进行处罚；措施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将以人民币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同时由监理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及整改通知书，下次督查时发现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处罚单一式四份，施工、监理、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一份，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0.2.5 承包人在平时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工具不到位等行为，每发现一次将以 3000 元/次进行处罚；发现施工过程中参建人员酒后作业、带病作业、无证上岗、施工场地电力设施乱拉乱接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将以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处罚单一式四份，施工、监理、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一份，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除注明外），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12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机密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3. 其他：

13.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本合同范围内的电站、桥梁、渡槽等工程方桩须进行工厂化定制，须选择有生产资质、质量有可靠保证的正规厂家，出厂时须提供厂家资质证、厂家出厂自检合格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自制或检测不合格方桩，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所有方桩、梁板未经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所有预制方桩的打入，不得采用强压、水冲等不符合规范方式，否则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所有打桩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所有扣款均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2 重要部位、薄弱环节、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位置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旁站监督、跟踪检查，监理单位应实行全天候旁站和巡监，并实行举牌验收制度，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记录牌，举牌验收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双方都必须在场，将工程名称、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部位等信息详细在记录牌上详细记录，留存旁站人员手举验收记录牌旁站、检测过程影像资料。未实行举牌验收的，一律不得进入计量程序。若未通知监理单位直接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按规定举牌验收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承担 50%。未经验收合格，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未及时

验收或经过验收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经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其他有权部门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承担 50%。以上所有扣款均在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物基坑开挖、桩、垫层处理、护底、护坡浇筑，建筑物分部工程钢筋绑扎、砼浇筑、砼保护层处理，保温防水处理，水泵、电机、避雷、拦污栅、栏杆等安装；防渗渠渠基整理、土工布铺设、钢筋绑扎、砼浇筑；道路路基整理、泥灰结碎石铺设、路面浇筑；

13.3 项目使用的苗木、缆线、配电柜、水泵（含附属）、电机、拦污栅、闸门（含门套）、启闭机、低压管道管材、门窗、栏杆、盖板、避雷、警示桩、限载标志、吊扣、爬梯等主要材料设备其供应厂家应具有相应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具有相应的资格和生产能力。在栽植、安装前必须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的，每发现一起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未经验收合格，直接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并按要求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验收或经过验收同意使用的，经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其他有权部门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承担 50%。以上所有扣款均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道路路面浇筑必须使用在住建部门备案有资质厂家生产的商品砼，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砼，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方拆除已建道路，同时每次处以 20000 元罚款，罚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5 本合同范围内所使用的水泥、砌砖、砂石、石灰、钢筋、管材等原材料及灰土、砼试块，须提供质量检测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不符合图纸规定原材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方拆除已建建筑物，同时每次处 5000 元罚款，罚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6 项目的重要部位、薄弱环节、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位置，要协助监理单位健全质量检查记录，存档施工照片（每周向业务主管科室报送），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向项目监管科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送节点控制项目实施资料。未按要求协助监理单位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扣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7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监理单位发放的项目工程位置图、施工图，不得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及工程部位结构，如需更改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若承包人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地点或工程部位结构一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同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方拆除已建建筑物，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罚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因不平衡报价，将清单中部分没有利润、施工难度大的子项目不予实施。如对该类情况拒不整改或已无法整改的，一经发现，将以清单中报价的（如清单报价低于财政评审价的按财政评审价）10 倍进行处罚或扣除，扣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9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工程中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按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单的时间、内容等要求一次性整改到位，如未按发包人及委托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施工，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代为实施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的 1.5 倍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10 过路涵洞、田间涵洞的布置，须事先征求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规划意见，同意后方可施工（须有书面签署的含有具体定位的材料及规划布置图），随意布置、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验收时一律不予承认。同时，涵洞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数量；确需增加的须由建设单位及县农业农村局调整认可的手续，否则决算时超出的数量一律不予认可。

13.11 农田林网苗木坑塘开挖，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栽植，所有苗木均需要 3 杆固定支撑，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栽植、固定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并有权责令承包方重新栽植，罚款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1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未经投保的，每超出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监理单位不得出具开工令，本工程不得开工，罚款从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13.13 因承包人材料、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被 12345 平台、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工程款中扣除：

- ①12345 平台曝光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 ②县级媒体曝光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 ③市级媒体曝光的，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 ④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处 30000 元/次违约金。

注：同一质量问题被不同媒体转发/载的，按最高处罚执行不重复计取违约金；因不同质量问题被曝光的累计超过三次（含），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部分价款按 70% 结算，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14 承包人因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被县管理部门通报、发函批评等，一次罚款 5000 元；被市管理部门通报、发函批评等，一次罚款 10000 元；被省及省以上管理部门通报、发函批评等，一次罚款 20000 元；

13.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

不管承包人因何种原因导致有信访案件的，一律停工进行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今后参与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的权力。

13.16 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时，向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存入资金不低于进度款 20%，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未及时开设到位的，每超出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不得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交付时，如果没有拖欠行为，由监理签字，1.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兑付。如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到发包人或其他组织上访的情况，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将停止拨付工程款，直至矛盾解决。凡因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情况到发包人或县级以上部门闹访的，每发生一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20000 元。

13.17 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全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主管部门在接到齐全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组织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审计。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处罚人民币 5000 元，由跟踪咨询单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完工时间以四方验收日期为准。同时，经四方验收后，承包人不得增加任何建筑物工程，对未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后续增做工程一律不予认可。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 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

法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2.2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3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

行支付。

2.4 本工程涉及水下作业前中标人须联系相应管线主管部门先确认水下管线位置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如未经确认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5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2.6 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第三方审计单位重新组价结算。

2.7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投标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风险因素，将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 预算时已充分考虑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临时工程、交通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施工围堰、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工程施工中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原有绿化、景观、农田及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前期的接电接水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

(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6) 清表、清除树根、杂物等各种障碍物及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恢复、桥涵周边、道路两侧构筑物、电杆、灯杆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7) 桥梁、涵洞等施工可能涉及的降排水及施工围堰等费用；

- (8) 局部地区水陆交通不便的因素；
- (9) 施工用电、用水不便的因素，施工用电的手续材料、设施等相关费用；
- (10) 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和税费政策变化因素；
- (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自检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 (12) 因农田承包到户，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的费用；
- (13) 施工便道实施费用、现场的维护措施费用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相关费用；
- (14) 协调处理地方群众矛盾的相关费用；
- (15) 施工期间禁止超载车辆通行，考虑材料二次驳运的相关费用，对原桥梁、道路、涵洞等建筑物的保护，如损坏应及时修复的费用；
- (16) 施工确保桥梁、道路竣工验收时必须通过通车试验；
-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及时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18) 工程在施工周期及质保期内因雨水冲刷造成的土方毁损或建筑物损坏等重建及维修费用；
- (19) 所有施工不得影响群众生产活动，合理制定好施工方案的要求；
- (20) 施工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河塘排水、清淤及其他土方填、挖等各项内容。
- (21) 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还应综合考虑远离台城、施工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和砂壤水土流失、农业生产周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施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 (22) 混凝土须采用商砼（砂浆除外），其他特殊情况须征得建设方和监理单位同意。
- (23) 本工程使用的机电、设备、管材采购前，应由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共同考察，认可方可购买，未经四方共同确认不得用于本工程。
- (24) 新建道路如需软地基加固换填及桥梁、渠道回填等如需补充土方，土方来源为外购，购置土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需当地提供土源，需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取土）
- (25) 有路基水泥路报价不得超过 150 元/平方米、无路基水泥路报价不得超过 157.5 元/平方米，如超过上述报价，结算时按有路基水泥路 150 元/平方米、无路基水泥路 157.5 元/平方米结算。**
- (26) 因不平衡报价导致工程部分结构价格明显低于成本的，清单内未实施部分工程量，招标人按照第三方审计单位重新组价扣除。**
- (27) 措施费用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工程价的 20%，如超过 20%最终结算时按照单项工程的 20%结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招标清单另见:招标清单)

第二卷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三卷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盐城水利网综合频道下载），并进行如下修改和补充（以“技第**章”表示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在章节）。如引用的内容与第一、二卷内容不一致，以第一、二卷内容为准。引用标准按开工时最新标准执行。与具体工程不一致或需填空的部分在专用文本中修改和补充。

技术标准和要求共 24 章，第 1 章 一般规定，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第 4 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第 6 章 土方明挖，第 7 章 石方明挖，第 8 章 地下洞室开挖，第 9 章 支护工程，第 10 章 钻孔和灌浆工程，第 11 章 基础防渗墙工程，第 12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第 13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第 14 章 混凝土工程，第 15 章 沥青混凝土工程，第 16 章 砌体工程，第 17 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第 18 章 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第 19 章 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工程，第 20 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第 21 章 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第 22 章 预埋件埋设，第 23 章 机电设备安装，第 24 章 工程安全监测。

技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同招标公告要求。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气象

盐城市区位于里下河腹部地区东部，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内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冷暖有常，雨量适中，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由于地处黄海之滨，海洋调节作用十分明显，因而雨水丰沛，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天气晴朗，寒冷而干燥；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偏南风，炎热而多雨，还常有台风袭击。

盐城市区，多年平均日照 2252h，无霜期 209~218d，多年平均气温 15.7℃，最低气温 -17.3℃，最高气温 39.1℃。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3.36m/s。

全年降水日 100~115d，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1965 年），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0~1060mm。降水量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 月连续 4 个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5%。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是梅雨季节，梅雨量 200~250mm，8、9 月常有台风暴雨。秋季和冬季则降水量较少，极易出现秋旱和春旱。

全年水面蒸发量都在 1300mm 以上，北部与沿海大于西部水网地区，5~8 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50%左右。

(2) 工程地质

第（1）层，素土层，以轻（重）粉质土壤为主，局部为粉质砂壤土，松散状态，不均匀，主要分布在河道两岸，对工程影响不大；

第（2）层重粉质壤土，软塑～流塑状态，不均匀，分布在河道两岸，抗冲刷能力较差，工程性质一般；

第（3）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夹薄层轻粉质砂壤土，属软土，流塑状态，不均匀，工程性质差，抗冲刷能力较差，具有触变性、流变性等特点，是本场地最软弱的工程地质单元，处于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个别工程场址未见；

第（4）层土为互层土，淤泥质粉质粘土呈流塑状态，轻粉质砂壤土呈稍密状态，为液化土层，不均匀，工程性质较差；

第（5）层粉（细）砂，稍密状态，局部中密状态，不液化，地均匀，工程性质一般；

第（6）层淤泥质粉质粘土，流塑状态，工程性质较差；

第（7）层粉质粘土，可塑状态，中等压缩性，工程性质较好；

第（8）粉质砂夹轻粉质砂壤土，粉砂多呈中密状态，局部密实状态，轻粉质砂壤土呈稍密～中密状态，其工程性质相对较好。

具体情况见工程地质资料。

1.1.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本工程陆路可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确定）到达，水路可通过（投标人自行勘察确定）到达。承包人需对沿线道路、桥梁的通行能力进行评估，并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承担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无。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 闸站站身主体土建工程；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4) 主副厂房房屋结构工程。

1.2.2 发包人(包括其他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图纸经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工程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招标阶段提供。

施工详图在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 14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相互提交文件时间为 7 天。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

施工详图在工程施工、安装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1.4.4 施工总体布置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7 天提交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监理人通常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文件，逾期不批，承包人应书面催批。承包人文件修改应在 7 天内完成。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5.1 材料供应计划

无。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交货计划。承包人允许设备提前 7 天到工。

监理人在设备到工 12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到货后 4 小时（上班时间）内开始卸货。

1.6 承包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6.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设备清单。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退场费在具备主体工程开工条件后支付一半。

技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工程施工用电线路由承包人从附近供电线路引接，承包人负责到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手续，交纳电费，承担线路架设、设备购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等全部费用。

2.16 计量和支付

2.16.16 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出的临时设施及相关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6.17 临时设施应验收合格后方可计量支付。

技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2 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以安全无事故为目标，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工程移交前的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内容包含已完工程的调度使用。

3.2.13 安全文明措施费所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四) 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六) 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七) 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 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十) 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3.4 支付

(1) 安全文明措施费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或合价中。

技第 4 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

4.7 计量和支付

施工场所及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专项环境保护设施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环境保护措施费”中，其他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费用均包含在各项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中。

技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导、截流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导、截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施工图纸。

5.2 施工期导流控制标准

5.2.1 施工导流及度汛标准

外河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对施工坝进行加固（招标图中施工坝设计仅供参考）。

5.10 计量和支付

施工坝填筑费用在土石方填筑工程中支付，施工坝拆除在土方明挖工程中支付。

基坑初期排水费用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支付。基坑经常性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超设计水位情况下施工坝加固费用按实单独支付。

技第 6 章 土方明挖

6.1 一般规定

6.1.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按河道设计标准开挖围堰及围堰范围以内河道土方。

6.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如承包人认为现场地形及河床断面与设计图纸有明显差别，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复测资料供监理核实。

6.5 土源提供

施工坝填筑及墙后回填土结合利用闸塘开挖土方进行，不足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8 计量和支付

土方明挖工程按项目总价支付。场地平整费用、土方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包含在土方总价中。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技第 12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基础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基础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2.5 计量和支付

工程量计算以设计图纸有效尺寸计算。

技第 13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每项土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3.9 计量和支付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坝（围堰）维护费用包含在坝体填筑费用中。

技第 14 章 混凝土（砼）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砼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砼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4.2 砼生产

采用预拌混凝土，应执行《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T3261-2017。

14.2.1 砼材料

砼粗骨料（石子）宜采用二级配骨料。

14.3 模板

14.3.2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外露模板单块面积不应小于 1 平方米，不得使用变形、破损模板。

14.5.10 质量检查和验收

采用预拌（商品）时，应派员驻厂对砼配料、水灰比、坍落度进行现场检查、控制。

14.11 计量和支付

二期砼按清单中相应项目砼单价支付。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相应部位砼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

技第 17 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

17.1 一般规定

17.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疏浚和吹填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可自行与地方村、组协调，利用废沟、废塘弃土。施工前，应将废沟、废塘位置及弃土量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技第 23 章 机电设备安装

23.1 一般规定

23.1.2 承包人责任

(5) 承包人提供全部机电设备。

(7) 承包人负责按最新标准做好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真空断路器以及各种电动机、电力电缆、电容器、综合保护器、仪表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电气开关柜安装后的联动试验。

综合保护器校验、与监控设备相连的电缆布设由监控系统承包人负责。

23.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案和工艺措施报告。

23.9 计量和支付

试运行费用包括试运行期间电费按实支付。发包人提供设备返厂维修，增加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汛期应急排涝费用按实支付。

技第 25 章 老闸（站）拆除

25.1 一般规定

2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明示的老闸、站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其内容为：

- (1) 老闸（站）闸（站）身（及基础）、上下游护砌全部砼及砌体的拆除；
- (2) 拆除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25.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现场老闸（站）全部工程的拆除。

(2) 承包人在老闸（站）拆除工程施工前报送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3) 老闸（站）拆除的设备应堆放到指定地点，并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其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 拆除工程完成后须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

25.2 拆除施工

(1) 拆除工程施工前对拆除作业可能影响的范围实行封闭，施工期间严禁与拆除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闸（站）拆除一切防护、安全设施的建设、矛盾协调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 严格按预先制定的拆除方案实施，按先高后低、先上后下的原则做好闸（站）工程的拆除工作。

(3) 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拆除垃圾清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25.3 计量支付

拆除费用包括老闸站拆除及垃圾清运所需全部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支付。拆除可回收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第四卷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148001

标段(包)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陈良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30002000148001001

招标人：阜宁县陈良镇人民政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日 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5	投标承诺书
2.6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2.7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2.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商务标
3.1	投标函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授权委托书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	项目经理简历表
3.6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4	法定代表人申明
5	施工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
6	施工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及CA锁)
7	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导流（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2	土方工程（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3	钢筋混凝土工程（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4	设备安装工程（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5	拆除工程（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此项编制数不超过30页）
7.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7.10	资源配备计划（此项编制页数不超过30页）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月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登录网址：<http://221.231.4.242:7020/>，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

一、关于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投标人根据项目经理情况进行勾选，如均未勾选，则视为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招标公告 3.2.2.1.2②的要求，并已提供相关材料，其他再无在建工程。

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承诺

1、我方本次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若我方中标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项目部成员及时到现场施工，中标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低于 80%，不违规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除接受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经济处罚外，还将记入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3、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活动，不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一诉多投，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我公司补足。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必填）

年 月 日

(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七)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本工程以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姓名),资质等级:级,

证号。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处罚扣款。

(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 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 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 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 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 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必填）

传真（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_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必填）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年 月 日